

慈濟大學第 1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4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頒獎：頒發 102 年學術研究獎勵論文獎

貳、主席致詞

介紹新任主管

劉怡均教務長、共同教育處及通識教育中心江允智主任、醫學院鄭敬楓副院長、公共衛生學系朱正一主任、醫學資訊學系潘健一主任、生命科學系李政偉主任、傳播學系陳定邦主任、社會工作學系陳麗欣主任、英美語文學系周中天主任、國際事務中心劉鴻文副國際長及蔡宜靜組長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請研發處研擬成立委員會，整體檢視學校及系所之發展以及各單位所擬訂之中、長程計畫（103.3.5 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有關中程計畫之發展方向及特色強化，將提 103 年 10 月主管會報討論。	研發處
二、與泰國納里宣大學簽訂姐妹校盟約（103.4.18 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5.22 與納里宣大學正式簽約	國務中心
三、調整加退選、逾期補辦、選課單確認、申請停(退)修之辦理期限（103.4.18 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學生選課作業要點」業經 103.5.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03.5.29 公告周知並更新完成課務組辦法網頁。	教務處

四、 「車輛管理辦法」修正案 (103.4.18 第125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3.9.1 公告修正後辦法自 103 學年實施	總務處
五、 修正「慈濟大學分層負責明 細表」	103.6.6 上網公告並更新網頁 資料	秘書室
六、 修正「慈濟大學計劃經費購 書管理及長期借閱辦法」	103.5.23 公布實施	圖書館
七、 修正「慈濟大學教室管理辦 法」	103.5.23 公布實施，課務組網 頁辦法亦更新完成。	教務處

肆、 各單位報告

一、 電算中心：介紹學校首頁新版型

許木柱副校長：英文網頁亦已改版，可以插入照片、影片等動態資料，以突顯系所特色。不論中英文網頁，均請各單位及時充實並更新資料。

二、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103 學年度各系新生入學成績分析及註冊率報告【附件 1】

●建議：請教務處評估提高推甄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為 70%。

三、 人文處：慈濟教育志業體聯合校慶慶典【附件 2】

●校長：教職員參與演繹人數尚不足，請各位主管鼓勵老師及同仁參加。

●主秘：預訂 91 位教職員參加演繹，目前僅有 50 多位報名，系所主任僅有 4 位報名，請系所主任踴躍參加。

四、 學務處：

(一)慈濟教育志業體聯合校慶嘉年華會【附件 3】

(二)10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案

1、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30112247 號函辦理。

2、計畫期程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24 萬元整，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整，自籌款為新台幣 4 萬元整(自籌款來源由 103 學年衛保組校內預算 103205010-04-01 項下支應)，詳細計畫內容如【附件 4】。

五、 體育教學中心：103.11.19 (星期三)舉辦全校運動會，因為運動會前

一週是期中考，請各位主任轉知所有老師，勿將期中考拖延至 19 日，以免影響同學參加運動會。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現行辦法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爰修訂部分條文。
- 二、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學期傳習團隊執行期限為一學期；學年傳習團隊執行期限為一學年</u> ，進行方式及活動規劃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討論擬定「教師傳習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附件一），送本中心會同研發處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u>傳習活動時間以學年為單位</u> ，進行方式及活動規劃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討論擬定「教師傳習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附件一），送本中心會同研發處審查通過後實施。	修正傳習團隊執行期限，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第三條 傳習活動以學期或學年為期間，進行方式及活動規劃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討論擬定「教師傳習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附件一），送本中心會同研發處審查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現行辦法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爰新增第六條條文。
- 二、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 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教師輔導：</u></p> <p><u>一、符合以下條件教師，應接受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主管以及教師專業組所提供之輔導與教師增能協助：一學年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3.5 分或連續兩次兩學年內同一課程教學滿意度未達 3.5 分(5 分量表)者。</u></p> <p><u>二、輔導方式：</u></p> <p><u>(一)課務組於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核算後 7 日內，提供應受輔導之教師名單給其所屬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中心主管及教師專業組。</u></p> <p><u>(二)單位主管接受應輔導教師名單後，應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原因分析，並建議輔導措施後，將「教師教學專業增能輔導建議表」陳送所屬學院院長(共教處主任)核閱後，送交教師專業組提供後續輔導。</u></p> <p><u>(三)教師專業組應依據教學直屬主管或系/所/中心主管建議輔導措施，協助教師教學專業增能，並進行定期成效追蹤。</u></p>	<p>1. 新增條文</p> <p>2. 配合教育部將教學滿意度調查實施情形列為教卓計畫績效考核指標之一，新增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不佳教師輔導辦法條文。</p> <p>3. 辦法原第六條~第八條依序變更條次為第七條~第九條，條文內容未修正。</p>

決議：第六條第一款「兩學年內」修正為「連續兩次」，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對於接受輔導後仍未改善之教師，建議擬訂配套考核措施。請研發處及教資中心研議是否於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項目，提高教學滿意度佔分比例。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服務奉獻獎自從 93 年訂定後，部份條文不符合需求，經 102 學年召開之服務奉獻獎審查委員同意，提出此修正條文。

「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公益性服務活動，以培養濟世助人的胸襟，實踐志工服務的大愛精神，特設立服務奉獻獎（<u>以下簡稱本獎項</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公益性服務活動，以培養濟世助人的胸襟，實踐志工服務的大愛精神，特設立服務奉獻獎。</p>	<p>增加部份文字</p>
<p>第二條 本<u>獎項</u>以應屆畢業學生為獎勵對象，在校<u>智育</u>總成績七十分（含）、操行成績<u>八十分</u>以上，品德優良、無德性不良記錄，且符合下列推薦資格者，皆可依本辦法受理推薦申請。</p> <p>一、長期熱心參與非營利事業團體（如慈濟基金會相關志業體、營隊及組織）或協助推動社區相關事務者。</p> <p>二、熱心投入並積極參與學校之相關活動及業務者（如義賣、慶典活動、資源回收、校園環境清潔及安全巡護等）。</p> <p>三、擔任相關學生社團幹部職務（如學生會、學生議會、宿舍協進會、各系系學會、社團或班級幹部等），並於任職期間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p> <p>四、其他足資獎勵之事蹟或貢獻者。</p>	<p>第二條 本<u>服務奉獻獎</u>，以應屆畢業學生為獎勵對象，在校<u>學業</u>總成績70分（含）、操行成績<u>甲等</u>以上，品德優良、無德性不良記錄，且符合下列推薦資格者，皆可依本辦法受理推薦申請。</p> <p>一、長期熱心參與非營利事業團體（如慈濟基金會相關志業體、營隊及組織）或協助推動社區相關事務者。</p> <p>二、熱心投入並積極參與學校之相關活動及業務者（如義賣、慶典活動、資源回收、校園環境清潔及安全巡護等）。</p> <p>三、擔任相關學生社團幹部職務（如學生會、學生議會、宿舍協進會、各系系學會、社團或班級幹部等），並於任職期間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p> <p>四、其他足資獎勵之事蹟或貢獻者。</p>	<p>1. 酌調文字</p> <p>2. 操行成績甲等修正為80分以上</p>
<p>第三條 本獎項由本校人文處為承辦單位，接受本校師長、<u>同學</u>、</p>	<p>第三條 本獎項由本校人文處為承辦單位，接受本校師長、同學</p>	<p>1. 增加「政府立案之</p>

<p><u>社團組織或政府立案之民間機構</u>自由推薦。由推薦人填寫「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推薦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u>申請期限</u>內向本校人文處辦理推薦。人文處初核後，召開「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委員會」審定，名額由當年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決定。</p>	<p><u>或社團組織</u>自由推薦。由推薦人填寫「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推薦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u>四月三十日前</u>向本校人文處辦理推薦。人文處初核後，召開「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委員會」審定，名額由當年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決定。</p>	<p>民間機構」 可提出推薦 2. 修改推薦期限</p>
<p>第四條 「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委員會」，<u>置委員七至九人</u>，由<u>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及慈懿會</u>推派代表為當然委員，另邀請師長、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審查。</p>	<p>第四條 <u>本校組成</u>「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委員會」，<u>設委員七~九人</u>，由<u>校長、學務長、教務長</u>及慈懿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另邀請師長、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共同審查。</p>	<p>1. 調整部份文字 2. 修改委員組成</p>
<p>第七條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u>公布</u>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u>遴選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u>公佈</u>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精簡並修正部份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建議申請者於申請時檢附一篇有關服務奉獻相關文章，未來可集結成冊。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社教中心學員修習本校隨班附讀課程一事，業經103年7月24日(簽呈：1030002095)核准。
- 二、參考國內八所大學(東華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修讀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至多以18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

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隨班附讀學分規定：</p> <p>一、<u>隨班附讀之學員，修讀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u></p> <p>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p> <p>三、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修讀分數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p>	<p>第六條 隨班附讀學分規定：</p> <p>一、隨班附讀之學員<u>每學期以修習六學分為限。</u></p> <p>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社會教育推廣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p> <p>三、交換學生，外籍生及各高中推薦隨班附讀學員修讀分數另依相關規定或專案簽核辦理。</p>	<p>修改修習學分上限</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經 103 年 3 月 17 日第 7 次系評會議、103 年 4 月 30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03 年 5 月 12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細則以教育部頒定「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辦法(如附表)、<u>「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u>及「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為標準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細則以教育部頒定「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辦法(如附表)及「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為標準，<u>並依慈濟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七項第二點規定</u>訂定之。</p>	<p>增加學校母法來源。</p>

第二條 本系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如下：

職級	臨床學科專任 教授、副教授	臨床學科專任 助理教授、講師	臨床學科兼任 教師
每週	2小時	2.5小時	1小時
每學期	36小時	45小時	18小時

新增條文，以明訂應達之標準。以下各條依序修改條次

第三條

本系臨床教師教學種類可包含課堂教學、臨床教學、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各科臨床討論會及教案撰寫，且教授本校醫學系學生之教學時數，需佔總時數百分之五十，各項教學種類之時數認定如下：

- 一、課堂教學：(略)
- 二、臨床教學：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二)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

- 1、教學門診(特約診)：專門為學生及住院醫師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 2、住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及住院醫師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第二條

本系臨床教師教學種類可包含課堂教學、臨床教學、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各科臨床討論會及教案撰寫，且教授本校醫學系學生之教學時數，需佔總時數百分之五十，各項教學種類之時數認定如下：

- 一、課堂教學：(略)
- 二、臨床教學：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二)教學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

- 1、教學門診(特約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 2、住診教學：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 3、診斷教學：如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

1. 增加可認列授課對象。
2. 增加可認列授課時數之教案。

3、診斷教學：如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急診、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病歷寫作教學(非臨床修改病歷)...等課程，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4、門診、手術與麻醉教學：門診、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及住院醫師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25小時。

5、以上教學內容，需檢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以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如病理討論會、外科病理討論會等)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後略)

四、各科臨床討論會：(如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及住院醫師，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後略)

五、教案撰寫：

(一)教案之使用需專屬於醫學系學生。

(二)教案內容及教學時數如

影像、診斷技能、實證醫學、病歷寫作教學(非臨床修改病歷)...等課程，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5小時。

4、門診、手術與麻醉教學：門診、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此課程每授課1小時，其教學時數為0.25小時。

5、以上教學內容，需檢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以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三、全院性多科聯合臨床討論會：(如病理討論會、外科病理討論會等)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後略)

四、各科臨床討論會：(如晨會、死亡討論會、雜誌討論會、個案討論會等)

(一)教學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醫學系學生，並於醫療志業各院區進行臨床授課。

(後略)

五、教案撰寫：【報部送審時，此項授課時數不認列】

(一)教案之使用需專屬於醫學系學生。

下：

- 1、PBL 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10 小時。
- 2、E-Learning 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3、標準病人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4、臨床技能教案：通過審查並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5、外科模擬手術基礎教案：需經本校模擬醫學中心審核通過，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 6、多站迷你面試(Multiple Mini-Interview, MMI) 教案：通過審查並納入於本系甄試之題庫，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二)教案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

- 1、PBL 教案：需使用於本系之課程，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10 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 2、E-Learning 教案：需經四院 E-Learning 小組審查後，提案至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 3、標準病人教案：需經四院標準病人小組審查後，提案至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 4、臨床技能教案：需經四院臨床技能小組審查後，提案至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 5、外科模擬手術基礎教案：需經本校模擬醫學中心審核通過，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認列於第一次使用之學期。

<p>第五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計算，方式如下：</p> <p>兼任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一級主管、醫療科部主任(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教研醫務相關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兼任次專科(附表所列)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p>	<p>第四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計算，方式如下：</p> <p>兼任教學醫院院長、副院長、一級主管、醫療科部主任(衛生署署定專科)、教研醫務相關主任、副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2 小時。兼任次專科(附表所列)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p>	<p>「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	---	------------------------

附表二：衛生署署定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

內科	外科	解剖病理科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	職業醫學科
婦產科	骨科	口腔顎面外科
神經外科	泌尿科	核子醫學科
整形外科	急診醫學科	口腔病理科
耳鼻喉科	眼科	齒顎矯正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復健科	
麻醉科	放射線診斷科	
放射線腫瘤科	臨床病理科	

「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條</u>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p>	<p>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u>第六條第三款</u>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p>	<p>修正依據組織規程之條次</p>

心)。	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 <u>共同教育處</u> ，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u> ，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u>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另置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聘任中心主任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改辦法名稱及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 <u>組織規程</u>	修改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 <u>副校長</u> 、教務長、 <u>學生事務長</u> 、各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東方語文學系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 <u>教學副校長</u> 、教務長、 <u>學務長</u> 、各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東方語文學系主任、英語教學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教學副校長」修正為「副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 <u>學年</u> 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 <u>得</u> 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 <u>學期</u> 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為提升行政效率，修改開會次數為每學年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設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 二、訂定「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以明訂內控小組之組成及權責。

決議：第二點條文「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修正為「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得連選連任之」修正為「連選得連任之」，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健全校務行政，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另校長得依需要，遴選若干人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人員兼任。
- 四、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設計與建制之建議。
 - (二)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設計原則之意見諮詢。
 - (三)提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之建議。
 - (四)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 (五)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體育教學中心」、「英語教學中心」、「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依據條文及中心主任推薦聘任之規定。

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修正依據組織規程之條次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 <u>共同教育處</u> ，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 <u>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u> ，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中心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 <u>校長聘請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u> ，另設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中心相關業務。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聘任中心主任之相關規定
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英語文教學，營造校內英語學習環境，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以適應全球化之趨勢，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三條</u> 之規定，設置英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英語文教學，營造校內英語學習環境，提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以適應全球化之趨勢，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六條第三款</u> 之規定，設置英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正依據組織規程之條次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 <u>共同教育處</u> ，置主任一人，由共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本校副教授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

	<u>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並置技術員及組員若干人。</u>	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置技術員及組員若干人。	條修正聘任中心主任之相關規定
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置主任一人， <u>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下分設媒體教學、媒體製作、行政企劃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負責推動與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以下略)</u>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置主任一人， <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下分設媒體教學、媒體製作、行政企劃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技術人員若干人，各組負責推動與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以下略)</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聘任中心主任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廢止本校「採購委員會」及「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並併入總務會議運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採購委員會」非教育部要求各校必設之委員會，當初設置之目的，為協助建制採購管理制度及辦法。目前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建議廢止，其功能轉由「總務會議」承續。
- 二、此案經 103.06.13「採購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於討論通過。
- 三、此案若通過，「採購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七目，有關「採購委員會」之相關條文配合刪除。

決議：

- 一、通過廢止本校「採購委員會」，其功能轉由「總務會議」承續。
- 二、通過廢止「慈濟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採購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現實狀況變動，修改辦法，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 二、此案經 103.06.13「採購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於討論通過。

「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本校各單位有關採購事務之 作業與權責如下： 一、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作 業： … (二)校內預算除標準辦公配 備及文具外為五千元(含)以 下。</p> <p>第三條第二款第七目 刪除(七)</p>	<p>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 本校各單位有關採購事務之作 業與權責如下： 一、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作 業： … (二)校內預算除標準辦公配備 及文具及電腦液晶螢幕外為五 千元(含)以下。</p> <p>第三條第二款第七目 (七)採購委員會：負責重大採購 案件之審查，採購業務之檢討與 改進，採購業務之監督，採購糾 紛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處理，校長 交議及交辦事項。</p>	<p>1. 當初因液晶 螢幕價格較 高為管理之 故設限，現已 無此必要。</p> <p>2. 如決議通過 同時修改[使 用單位自辦 作業細則]</p> <p>3. 配合提案十 採購委員會 廢止案，刪除 相關條文</p>
<p>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第 2 點 (四)配合會計年度結算作業： .. 2、校內預算二十萬元(含) 以上及教學設備於每年三月 三十一日截止收件。</p>	<p>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第 2 點 (四)配合會計年度結算作業： .. 2、校內預算二十萬元(含)以 上及教學設備及電腦軟硬體設 備採購案件於每年三月三十一 日截止收件。老師個人計畫研究 獎勵金，不受電腦軟硬體設備採 購案件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截 止收件之限，但仍須於六月十五 日前提出申請。</p>	<p>「電腦軟硬體設 備採購案件於每 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止收件」造成 採購執行及申請 單位之困擾，建 議將電腦軟硬體 採購截止日期改 為 6/15。</p>
<p>第四條第二款第六目</p>	<p>第四條第二款第六目 (六)衛生署補助款一萬元(含)</p>	<p>衛福部已取消此 規定</p>

(刪除)	以上需附三家廠商估價單(獨家代理者免附三家廠商估價單,須附獨家代理證明及估價單各乙份)	
------	---	--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建帶建議：

- 一、估價單：購物網站即可查到商品規格及價格，可否以網站資料代替廠商估價單。
 - 二、放寬自辦採購額度：原訂校內預算除標準辦公配備及文具外，五千元(含)以下得自辦採購之規定，得否放寬額度，以提升時效。
- 校長裁示：以上建議事項，請總務處及會計主任研商分析其利弊及可行性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廢除「慈濟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新增「慈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推動小組成員架構之完整性，以利共同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方案，達到節能減碳之成效。
- 二、簡化條文並明確訂定職責及要點以利於執行。
- 三、原要點中之管理措施於小組成立後另訂要點規範之，以利隨時配合現況調整。

決議：

- 一、修正「慈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小組成員增加主任秘書，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二、通過廢止「慈濟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

慈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各項能源，維護設備資源利用之最佳效益，特設置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為本小組成員。本小組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由總務處營繕組人員兼任，辦理本校節約能源各項業務
- 第三條 本小組主要職責：
- 一、本校節約能源政策、目標與重要工作之訂定。
 - 二、研議節能技術、方法、改善對策與措施。
 - 三、督導節約能源設施正常運作。
 - 四、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 五、其他有關本校節能相關議題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區招待所申請住宿管理要點」住宿費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申請基金會招待所住宿，套房一晚 1300 元、雅房一晚 500 元。預計將學校的招待所收費金額調整與基金會相當。
- 二、招待所房間坪數說明如下：大套房 6.5 坪、次套房 5.8 坪、雅房有 4.2 坪及 3.2 坪。

「慈濟大學校區招待所申請住宿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附表一 慈濟大學學人招待所清潔維護收費標準表						原大套房700元/晚，調為1300元、次套房600元/晚，調為1300元、C雅房400/晚，調為500元、D雅房350元/晚，調為500元。 志業中心同心圓招待所大套房與次套房均為1300元，雅房均為500元。
地點	編號	房間類別	床組型式	每間收費	備註	
同心圓 178號 8樓-1、2、3、5 共四戶	A	大套房 共四間	單人床 2張	700 1300		
	B	次套房 共四間	雙人床 1張	600 1300		
	C	雅房 1 共四間	單人床 1張	400 500	雅房盥洗室共用	
	D	雅房 2 共二間	單人床 1張	350 500	雅房盥洗室共用	
※提供的服務：冷氣空調、無線網路、盥洗用品、瓶裝礦泉水、書桌、椅、檯燈、水、電、瓦斯。 ※套房內備有電視機及盥洗室。 ※廚房備有冰箱、工作陽台設有洗衣機，住宿人員均可使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修正附表一收費標準。
- 二、因招待所調高收費，致國際事務中心預算不足，今年由校長室預算流用，明年度應編入年度預算。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僑生招生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冀將本校僑生名額全數招足，僑生招生策略如簡報檔【附件5】。

決議：

- 一、通過僑生招生策略。
 - 二、請國際事務中心報名越南教育展，經費由校長室支出。
- 校長裁示：邀請系所主任參加部份國外招生行程，請各系所事先備妥招生文宣品。

陸、臨時動議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附議人：范揚皓總務長)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 年 6 月 26 日疾管感字第 1030500426 號函辦理設置「生物安全會」。
- 二、本要點通過後，即廢止「慈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

- 一、「慈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修正為「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兼任」，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二、通過廢止「慈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慈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工作，並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研究及教學之安全，特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依第一點規定及準用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其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感染性生物與基因重組試驗生物安全之相關研究計畫。
 - (二) 審核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三) 審核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四) 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 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 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七) 督導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 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九) 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

理事項。

(十) 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三、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名，任期兩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兼任。

(二) 副主任委員一名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

(三) 除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本校相關領域專長教師兼任，負責本校生物安全管理行政事務。

四、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應將相關決議事項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 散會：17時20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103 學年度各系新生入學成績分析及註冊率報告
附件 2	慈濟教育志業體聯合校慶慶典
附件 3	慈濟教育志業體聯合校慶嘉年華會
附件 4	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附件 5	僑生招生策略

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學生服務奉獻獎遴選辦法 (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 (原名: 慈濟大學通識教育諮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法規 8	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新訂)
法規 9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10	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11	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12	慈濟大學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廢止)
法規 13	慈濟大學採購管理辦法 (修正)
法規 14	慈濟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要點 (廢止)
法規 15	慈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新訂)
法規 16	慈濟大學校區招待所申請住宿管理要點 (修正)
法規 17	慈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 (新訂)
法規 18	慈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廢止)